

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學歷 (20%)	軍事學資	完成戰略教育(含比照) 完成指參教育(含比照) 完成進修教育(含比照) 完成基礎教育或預備軍官教育(含比照)	18 16 14 12	1.每增加1項(含以上)同等學資加0.4分,最高以20分計。 2.完成戰略教育並取得博士學位或比照學資以上者,加1分(含獲雙博士學位者) 3.本項加分須進修教育,始得列入加分 4.證照僅得計分,不得比照學資加分。 5.各項學資及證照須經兵籍表作業程序完成登錄後,始准予適用。
	民間學資	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博士教育 完成教育部認可之碩士教育	18 16	
	證照	取得高考二級、二等特考任用資格或助理教授以上證書 取得高考三級、三等特考任用資格、專業技師、甲級技術士證照或講師證書 取得普考、四等特考任用資格或乙級技術士證照	18 16 14	
	教育暨輔導知能相關學分	修習本部所辦理與教育及輔導知能相關之非學位學分進修,每學分加0.03分,以近5年為限;凡修畢全部課程,其加分採計不受近5年限制;上述進修加分採計以1分為限。	1	
	軍官年資	軍官任官年資	15	
	經歷 (40%)	軍訓教官	任職時間 任現職學校(單位)年資	
特別加分		職務	1 主管職(含生輔組長) 2 一般教官	2 1.2
		特別加分	1 任職公立完全中學 2 任職編制教官三人以下學校	0.5 0.5
			3 本部及各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人員或經核定有案之借調人員或各縣市聯絡處經核定有案借調人員 4 海拔1000公尺以上高山地區	0.5 0.2
		軍官年資	每滿1年加0.75分,最高以15分為限。	15
軍訓教官		任滿1年計,每滿1年加該項分數,最高以15分為限。 (特別加分部份,採計近五年之資績,並以擔任軍訓教官之職務為限)	15	
考績 (15%)	近五年考績	特優:3分 優等:2分 甲等:1.5分 甲下:1分 乙上以下不予計分	15	
	獎懲 (10%)	近五年獎懲	獎狀乙幀 大功(大過)乙次 記功(記過)乙次 嘉獎(申誡)乙次	2 1 0.3 0.1
綜合考評 (15%)		學校或單位考評	一、未逾學校事病假准假日數者。	1
			二、輔導學生績效卓著。	1
			三、教學認真優良。	1
	四、主動參與各項軍訓活動表現優良。		1	
權責單位主管考評	由權責單位(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主管,對申請人員特殊表現、專業貢獻、領導或協調能力、品德操守等予以考評。	6		
距離加分標準	現職服務學校(單位)與戶籍所在地之間距離超過100公里以上者,經遷調作業會議完成審查並經權責單位同意,得予加分。	2		
其他	近五年內,獲總統、行政院長或本部部长頒發之勳獎章者。	3		
			1.獎狀計分標準以執行軍訓工作績優獲總統、行政院長或本部部长頒發始予計分(部長署名);任職軍訓教官期間,未經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核發之國防部獎狀,不予採計。 2.大過乙次以扣1分計,記過乙次以扣0.3分計,申誡乙次以扣0.1分計。 3.獎懲分數計算之起迄時間,以年度各梯次之候選候補作業規定計算時間為準。 4.本部協辦國軍人才招募所核頒之各項獎勵不予計分。	
			1.「學校或單位考評」中,未逾事病假准假期限,以1分列計,每逾1天,扣0.1分,至0分為止;餘各項,每項基本分數0.5分,最高可列1分,由學校軍訓主管初評,學校校長或單位主管覆評,各項低於0.5分者,須於考評欄詳述原因。 2.「權責單位主管考評」,最高可列6分,基本分數3分,低於2分或高於4分者,須於考評欄詳述原因;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主管、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及大專校院軍訓主管,可針對轄屬申請人員表現,向權責單位主管建議考評分數。 3.因服務學校與戶籍地距離因素申請加分者,應檢附戶籍資料(計算至遷調作業基準日,設籍同一戶籍地二年以上):100公里以上未滿200公里加0.5分,200公里以上未滿300公里加1分,300公里以上加1.5分;凡於外離島服務教官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均得納入遠距離加分,並以最高2分列計。 4.「其他」項目中,申請加分者,須檢附具體事證,由本部遷調作業會議統一評定。	